

# 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

104年2月16日府勞條字第1040009351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調查及審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工作公平政策之研究建議。
  - （三）各事業單位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政策或團體協約之協助。
  - （四）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諮商服務。
  - （五）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，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：
  - （一）本府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 - （三）雇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 - （四）女性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 - （五）學者專家三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動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勞動局現職人員派員兼任。

- 六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審議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與兩造當事人三親等範圍內委員應迴避之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勞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